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LC/40-WP/3-3
29/9/26

工 作 文 件

法律委员会 — 第 40 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由秘书处提交）

1. 背景

1.1 本工作文件在附录中概述了对法律调查的答复情况。该法律调查涉及法律委员会就其总体工作方案中题为“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的第 6 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范围。该调查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至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及部分国际组织。

2. 法律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请法律委员会：

a) 审议本工作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包括附录中列出的调查结果；和

b) 审议法律委员会就其总体工作方案中题为“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的第 6 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范围。

— — — — — — — —

附录

关于法律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第6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范围的调查
第6项标题：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1. 引言

1.1 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蒙特利尔，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之后，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题为“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的第 6 项得以保留。为此，秘书处发布了一项法律调查，以评估法律委员会就这一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范围。

1.2 调查问卷通过 2026 年 6 月 11 日 LM 2/25，LE 4/49.4 号国家级信件发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所有成员国和部分国际组织，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答复。为便于完成调查，又将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详见 202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 EB 2026/29 号电子公告）。调查问卷副本见本工作文件**附件 A**。

2. 调查答复

2.1 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共有 51 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1 个特别行政区（SAR）和 1 个国际组织对调查作出了答复（名单见本工作文件**附件 B**）。答复摘要如下：

2.1.1 一些国家和该国际组织（占调查答复的10%）表示，它们提供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在这些答复者中，没有人报告在提供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方面遇到任何国际法律问题。

2.1.2 大多数对调查作出回复的国家，以及该特别行政区和该国际组织（占调查答复的92%）表示，它们使用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其中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a)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如 GPS、GLONASS、伽利略、北斗或基于 GNSS 的服务）；

(b) 星基航空器跟踪系统；

(c) 星基气象系统；

(d) 星基通信系统；

(e) 空间天气信息系统；和

(f) 广域增强系统。

2.1.3 少数对调查作出回复的国家（8%）报告称，在提供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方面遇到了国际法律问题。此类问题的例子包括：卫星服务接入受到限制或无法获得，以及服务提供商未获得认证而违反适用法律。

2.1.4 大多数对调查作出回复的国家（77%）认为，法律委员会有必要就总体工作方案中的第6项“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开展进一步工作。已确定的一些可供潜在研究议题包括：

(a) 空间物体再入；

(b) 更高空域运行；

(c) 国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和卫星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义务和问责；

(d) 卫星/GNSS 服务的连续性、可用性、韧性和可靠性；

(e) 对私营卫星服务提供者的监督；

(f) GNSS 干扰和无线电频率干扰；

(g) 网络安全和网络事件；和

(h) 数据保护及为调查目的而获取数据。

2.1.5 少数对调查作出回复的国家（13%）建议，未来任何此类工作都应明确界定、聚焦可识别的法律问题、节约资源，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技术机构/专家组以及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UNOOSA）和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等联合国机构开展协调。

2.1.6 部分对调查作出回复的国家（23%）认为，法律委员会没有必要就此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理由如下：

(a) 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并非国际民用航空所独有；

(b) 法律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更适于处理事先已确定且界定清晰的国际法律问题；

(c) 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仍然充分有效；以及

(d) 已提出有效措施，有待各国予以落实。

— — — — — — — —

附件A

关于法律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第6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范围的调查问卷
第6项标题：
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
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1. 贵国是否提供任何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

 是

 否

2. 如问题1回答“是”，贵国提供哪些具体的全球卫星系统来支持国际空中航行？

 (a)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如GPS、GLONASS、伽利略、北斗或基于GNSS的服务）
 (b) 星基航空器跟踪系统
 (c) 星基气象系统
 (d) 星基通信系统
 (e) 空间天气信息系统
 (f) 上述(a)至(e) 项中任意选项的组合。请说明：_____
 (g) 其他。请说明：

3. 如问题1回答“是”，贵国在提供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时，是否遇到任何国际法律问题？（请注意，就此而言，涉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无线电频率干扰（GNSS-RFI）的事件或空间天气信息服务的全球成本回收机制，不应作为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报告，因为这些事项可能已包含在现行航空安保文书或相关大会决议中。）

 是

 否

4. 如问题3回答“是”，请简要描述贵国在提供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过程中所遇到的国际法律问题。

5. 贵国是否使用任何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

 是

 否

6. 如问题5回答“是”，贵国使用哪些具体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来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

 (a)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GPS、GLONASS、伽利略、北斗）
 (b) 星基航空器跟踪系统或服务
 (c) 星基气象系统或服务
 (d) 星基通信系统或服务
 (e) 空间天气信息系统或服务
 (f) 上述(a)至(e) 项中任意选项的组合。请说明：_____
 (g) 其他。请说明：

7. 如问题5回答“是”，贵国在接入或使用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时，是否遇到任何国际法律问题？**（请注意，就此而言，涉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无线电频率干扰（GNSS-RFI）的事件或空间天气信息服务的全球成本回收机制，不应作为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报告，因为这些事项可能已包含在现行航空安保文书或相关大会决议中。）**

 是

 否

8. 如问题7回答“是”，请简要描述贵国在接入或使用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国际法律问题。

9. 考虑到大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通过的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及星基服务相关的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贵国是否认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有必要就**“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这一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

 （请注意，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 —《航空电信》第I卷 —《无线电导航设施》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CNS/ATM系统实施与运行的政策声明（1994年3月9日由理事会批准 — C-DEC 141/13号决定）；
 - 国家对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A32-19号决议）；

– 研究和拟订规范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的适当的长期法律框架（大会A32-20号决议）；
– 推进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大会A35-3号决议，现为大会A42-5号决议附录F）；和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大会A42-8号决议））。

是

否

10. 若问题9回答“否”，贵国认为法律委员会就**“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这一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不具备合理性的理由是什么？

(a) 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通常并非国际民用航空所独有，因此与此类系统相关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国际法律问题无法由国际民航组织解决。
(b) 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相关的任何国际法律问题，最好由提供国与使用国通过双边方式解决，而非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多边解决。
(c) 法律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更适于处理事先已确定且界定清晰的国际法律问题。法律委员会不适合通过研究技术性课题，查明可能因技术演进而产生的国际法律问题。
(d) 其他原因。请说明：

11. 如问题9回答“是”，贵国能否列出法律委员会在开展进一步工作时应当研究的、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或星基服务相关的具体国际法律问题？

12. 根据大会第42届会议关于敦促法律委员会审议提案中的某些要素是否适合纳入其工作方案第6项更广泛范围的决定，贵国是否认为法律委员会就第6项**“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应涉及以下内容：

(a) 空间物体再入日益增多所带来的潜在影响？

是

否

(b) 更高空域运行？

是

否

13. 如对法律委员会就**“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与服务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这一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有任何补充意见，请在此说明：

— — — — — — — — —

附件B

对2026年6月11日LM 2/25，LE 4/49.4号国家级信件作出回复的名单

国家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3. 阿根廷
4. 亚美尼亚
5. 澳大利亚
6. 阿塞拜疆
7. 巴哈马
8. 白俄罗斯
9. 贝宁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巴西
12. 保加利亚
13. 佛得角
14. 捷克
15. 科特迪瓦
16. 智利
17. 斯威士兰
18. 埃塞俄比亚
19. 德国
20. 希腊
21. 冰岛
22. 印度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意大利
25. 日本
26. 肯尼亚
27. 科威特
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9. 拉脱维亚
30. 卢森堡
31. 毛里求斯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33. 蒙古
34. 纳米比亚
35. 尼泊尔
36. 荷兰
37. 挪威
38. 巴拉圭
39. 菲律宾
40. 罗马尼亚
41. 塞舌尔
42. 塞拉利昂
43. 新加坡
44. 南非
45. 瑞典
46. 瑞士
47. 多哥
48. 乌克兰
49. 联合王国
50. 美国
51. 越南

特别行政区（SAR）

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际组织

1. 欧盟委员会

— 完 —